



news

15/09/2006 13:23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



attnj89n.doc

本人認為商品及服務稅 (以下簡稱為商品稅) 不可行，原因有：

- a) 雙重徵稅：被納入稅網的市民大部份之收入經已納稅，而商品稅卻把已納稅之收入再次徵稅，對納稅者來說是不公平。而香港面對的是人口老化問題，商品稅等於把辛辛苦苦存錢退休的老年人重新打入稅網，當這班老年人經濟遇到困難時，政府又要投入資源去幫助他們，這只做成惡性循環。
- b) 破壞購物天堂：香港是購物天堂，原因是價廉物美。但這稱號經已慢慢被中國開放市場而受到動搖。政府也嚮應留港消費，而現在卻要開徵商品稅，那不是與政策背道而馳？如果在香港購物與在其他地方購物是一樣，那香港只會成為「其中」而不是「唯一」選擇。至于退稅服務對遊客只會做成不便，再者亦只會增加政府行政及其他開支。
- c) 增加低收入人士負擔：低收入或綜援人士將會面對更大負擔，現時很多低收入人士經已要節衣縮食來面對基本生活，商品稅只會使他們百上加斤，到時貧富懸殊只會越來越嚴重。

在考慮各方案之時，政府只集中開徵稅收，其實在現有的稅制上可能也有空間改善，以下為一些其他建議：

- a) 現代的稅制是否有效地把所有應納稅的人都包括在內？香港有很多人仍然以現金作為交易，政府應確保這些人納足夠稅款。
- b) 澳門博彩事業繁榮，香港很多人都會到澳門賭博，這些人無疑是減少了香港博彩稅收，香港可以考慮向贏得彩金的人徵稅。
- c) 北上中國工作的人增加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中國所得的收入不能算是海外收入，應該納入稅網。